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
日期	109年9月15日
收文	字號 174 號
收文	處理

##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彰化縣員林市林森路231巷10號2樓  
承辦人：賴姿霖小姐  
電話：(04)834-6627 轉分機11  
傳真：(04)838-1391  
E-mail：chang.lawyers@msa.hinet.net

存查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彰律秘字第1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慶祝109年度律師節高爾夫球友誼賽」，敬邀貴會蒞臨指導，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訂於民國109年10月18日(星期日)上午8時，假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，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合辦旨揭活動。
- 二、敬請貴會蒞臨指導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以切磋球藝，並增進會誼為荷。
- 三、檢送比賽邀請書、報名表等各乙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會高爾夫球隊(隊長李淵源律師)

理事長

林孟毅

# 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律師節高爾夫友誼賽邀請書

- 一、宗旨：慶祝一〇九年度律師節，提倡高爾夫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切磋球藝促進聯誼。
- 二、時間：109年10月18日（星期日）上午7時30分報到編組，8時準時開球。
- 三、地點：南投縣松柏嶺高爾夫球場（電話：049-2732126~7，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炭寮村崁頂巷36之1號）。
- 四、方式：十八洞淨桿賽，採新新貝利亞差點計算法，另採夏季規則不移球為原則。球場另有特別內規者，按內規處理（依桿弟提示為準）。
- 五、對象：各地律師及眷屬、法界人士、本會高爾夫球隊隊員。
- 六、報名期限及方法：
  - （一）請有意參加者於民國109年9月30日前填妥報名表（詳後附件），向聯絡組賴姿霖小姐報名，電話：04-8346627，傳真：04-8381391。
  - （二）請提早報名，以便編組並準備紀念品。
- 七、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凡參加者均免報名費。
  - （二）果嶺費及桿弟費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
  - （三）比賽結束後在球場二樓餐廳用餐並舉行頒獎典禮。
- 八、參加獎：礦泉水、實用禮品乙份。

社團法人彰化律師公會敬邀

